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希望六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措施，对新希望六和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新希望六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以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的单位共 53 家，涵盖了股份公司总部、片联、特区、片区、新区、事业部和五大行业板块（饲料行业，养殖行业，肉食行业，金融行业，商贸行业），纳入评价工作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4.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1.05%；利润总额合计占 2014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79.22%。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两个层面的评价工作。

在公司层面，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道德准则、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等八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在业务层面，对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和披露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 16 个方面从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评价。

对公司总部以企业层面的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控制活动、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公司下属企业以业务层面控制是否有效为主线，对主要业务活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关注企业层面的控制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新希望六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缺陷认定等级 | 错报金额          |                |             | 重大负面影响                                                       |
|--------|---------------|----------------|-------------|--------------------------------------------------------------|
|        | 按资产总额计算       | 按营业收入计算        | 按利润总额计算     |                                                              |
| 重大缺陷   | 资产总额的 3%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利润总额的 5%    | 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情况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 |
| 重要缺陷   | 0.5%≤资产总额的<3% | 0.5%≤营业收入总额<1% | 3%≤利润总额的<5% |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且被媒体曝光，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的<0.5%    | 营业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的<3%    | 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产生负面影响                                  |

|  |  |       |  |  |
|--|--|-------|--|--|
|  |  | <0.5% |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者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等级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 重大负面影响                                                       |
|--------|---------------|----------------|-------------|--------------------------------------------------------------|
|        | 按资产总额计算       | 按营业收入计算        | 按利润总额计算     |                                                              |
| 重大缺陷   | 资产总额的3%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利润总额的5%     | 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情况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 |
| 重要缺陷   | 0.5%≤资产总额的<3% | 0.5%≤营业收入总额<1% | 3%≤利润总额的<5% |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且被媒体曝光，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的<0.5%    | 营业收入总额<0.5%    | 利润总额的<3%    | 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产生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以及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波及面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等。

**重要缺陷：**公司因未遵循既定内部控制程序，或者内部控制本身存在设计缺

陷，其影响达不到重要性缺陷标准，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新希望六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整改情况

不适用。

### 三、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新希望六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希望六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

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新希望六和董事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吕瑜刚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4 月 30 日